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關於電子費用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司法機構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資訊科技項目的相關立法建議最新情況，立法建議涉及以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

背景

2. 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作的簡介，司法機構現正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落實“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適當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庭程序。其中，在方便市民尋求司法公義方面，司法機構將在合適的情況下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可供自願使用。該計劃將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分為兩個階段，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我們會在區域法院（“區院”）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到了第一期第二階段時，我們預期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其餘的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至於餘下的法庭及審裁處，我們將於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3. 我們在 2019 年 4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概述了關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主要立法建議包括《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規管或訂明在法院

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的多套法院程序規則¹（“電子規則”）。電子規則是附屬法例。此外，關於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詳細運作程序和常規將會被載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在該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該些立法建議。其後，司法機構再於 2019 年 8 月向委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及電子規則的最新情況。

最新進展

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該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制定。該條例的文本載於**附件一**。司法機構因應所收到的持份者意見及其他最新進展，正完備所有關乎電子模式的規則和實務指示草擬本。司法機構計劃盡快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中所有電子規則開展立法程序。視乎試行運作的結果及主要持份者的準備情況，司法機構打算在 2021 年第 4 季開始，首先在區院為選定的民事法律程序類別推行適用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

電子費用

5. 目前，在人手模式下，法庭使用者使用司法機構的服務（例如存檔文件以啓動法庭案件、翻查法庭文件等）時，需按相關費用規則繳付法定費用（下稱“人手費用”）。司法機構亦就部份法庭服務收取行政費，例如謄寫訴訟程序服務的各項費用／收費。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實施後，司法機構會就提供予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法庭使用者的電子服務收取電子費用。（“電子費用”）。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階段電子規則的這部分，有需要訂立關於電子費用的規則（“電子費用規則”），以收取電子服務方面的費用。《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¹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所需的電子規則已匯報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以及適用於傳票法庭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第 29 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權力，就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訂定費用。該《條例》第 31 條亦指明，根據電子規則繳付電子費用，與根據現行相關費用的法例繳付相應的人手費用，具有相同效力。

建議的電子服務費用限時寬減

6. 為鼓勵使用者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實施初期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有意透過給予選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電子模式使用者費用寬減，向他們提供財務誘因。電子費用的（寬減）折扣或可鼓勵更多使用者採用電子模式，從而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司法機構預期這項建議長遠會為司法工作的執行帶來有形和無形的裨益。

7. 我們建議向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所有使用者（包括已登記和沒有登記的使用者）提供寬減。由於給予寬減的目的是推廣更廣泛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因此以其他非實體方式（如電郵或電子傳真）進行的交易將不合資格享有寬減。司法機構建議，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實施的第一期第一階段，就區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法律程序的相關費用項目，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使用者可按現行費用水平享有八折的寬減，為期五年²。

8. 釐定寬減率時，司法機構謹慎地作出平衡，在鼓勵法庭使用者轉用電子模式的同時，避免懲罰繼續沿用傳統模式進行法庭事務的使用者。我們認為，八折是合適的寬減率。寬減期方面，我們認為為期五年是向不同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推廣電子模式的合理時間。在檢視實際的轉用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如情況合適，可以考慮進一步延長寬減期。我們亦可考慮於其後階段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在其他法院推行時，提供類似的寬

² 按照有關計劃，關乎區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由 2021 年第 4 季開始分期推出；不過，該五年寬減期會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劃一開始計算（包括或於稍後階段才開始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民事法律程序）。

減。為了更有效地鼓勵使用者盡早轉用電子模式，我們計劃在電子費用規則生效後，立即實施寬減費用，不論是新的還是正在進行的法庭案件，同樣適用。

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第一期第一階段給予寬減的費用項目

9. 我們建議，給予寬減的指導原則是相關的費用項目主要或直接與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有關。換言之，該等項目應與處理法院文件有明確的關連。法定費用方面，參照現時的人手費用，一些例子包括《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訂明的獲取文件文本以及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建議給予寬減的電子費用項目清單載於附件二。

10. 對於不受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影響的交付模式，我們不建議就相關費用項目提供寬減。參考現時的人手費用，屬於這種情況的一些例子包括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訊問證人（第 336C 章附表第 3 項），以及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第 336C 章附表第 5 項）所涉的費用。

11. 除上述原則外，在決定是否對某費用項目給予寬減時，我們亦有一些政策上的考慮。屬於以下類別的費用項目，我們並不建議提供寬減：

- (a) 屬償還性質的費用，例如管理員費用（第 336C 章附表第 18 項）；
- (b) 繳存／存放於法院，並由法院擔任受託人的款項。法院其後需要退回款項予有關訴訟方。例子包括：與訴訟人儲存金相關的付款（例如民事法律程序中的附帶條款付款及訟費保證

金)和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38 號命令第 14(5)條規則發出傳召出庭令狀前須存放的證人款項;以及

(c) 非費用項目,例如:

- (i) 法庭施加的處罰/罰款/訟費;
- (ii) 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付款(例如保釋金及人事擔保金、補償金及賠償金)。

零收費項目

12. 司法機構亦建議設立部分零電子收費的項目。舉例說,由於涉及物料和員工開支,我們就以人手模式提供文件影印本收取費用(相關的人手費用項目為第 336(C)章附表第 9(a)項以及第 227B 章第 2 條規例第 3(a)項);不過,就文件的電子文本,我們不建議收取類似的費用,原因是法庭使用者是從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載電子文本,司法機構無需為此額外安排人手處理。所以,司法機構建議訂明此一項目為零收費。然而,若法庭使用者尋求司法機構協助把電子文件印成紙本,我們會將收取慣常的人手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13. 司法機構預計轉用電子收費模式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因此我們估計此計劃每年將令司法機構減少 590 萬的港元收入。相關政府部門對此建議沒有任何異議。

其他與費用相關的事項

14. 現時,與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是按行政基礎收取,即沒有任何相關的法例條文。因此,為清晰及一致性起見,我們建議擴大第 336C 章的範圍,使之亦涵蓋刑事法律程序的相關費用項

目。換言之，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有關人手模式使用者的費用，將根據經修訂的第 336C 章收取。至於電子模式的使用者，與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電子費用，亦會於電子費用規則內訂明。

立法建議

15. 司法機構現正完備為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製備電子費用規則。規則的重點包括：

- (a) 將獲給予寬減的電子費用項目；
- (b) 將會訂明為零收費的電子費用項目；
- (c) 參照相關人手費用而定出的電子費用項目，其描述將（因應《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29(3)(a)(ii)條）作出適當修改以切合電子模式；以及
- (d) 只適用於電子模式的電子費用項目³。

16. 第 336C 章亦將作出修訂，以落實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費用政策。

17.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21 年上半年，把上述電子費用規則連同其他所有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的電子規則，一併呈交立法會審議。

諮詢

18. 司法機構已就上述電子費用規則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持份者普遍支持相關立法建議。

³ 其中一個可能適用的例子，是提供用作儲存法律程序錄音紀錄的數據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棒）。現階段並未設有此等費用項目。司法機構會監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於較後階段適當地對電子費用規則作出修訂。

未來路向

19.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年1月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2020 年第 20 號條例
A1670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680
2.	釋義	A1682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A1684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A1686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A1686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A1688
第 4 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A1690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A169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A1694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A1694

第 2 次分部——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A1696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A1698

第 2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A1700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A1702

第 2 次分部——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A1704

第 3 分部——電子送達文件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A1706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次分部——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A1708
第 2 次分部——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A1710
第 3 次分部——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9.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A1710
第 5 分部——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0.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A1712
21.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A1714
第 6 分部——文件打印本	
22.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A1716
第 7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23.	備存或保存紀錄等 A1718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4.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A172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5.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A1722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規則

第 1 次分部——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26.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 A1724

27.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A1728

第 2 次分部——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28.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A1728

29. 有權為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而訂定費用 A1730

30. 就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所施加的限制 A1732

31. 繳付電子費用及訂定電子費用的權力的效力 A1732

第 2 分部——實施公告

32. 實施公告 A173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2020 年第 20 號條例
A1678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行政指示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A1738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4. 第 9 部的釋義 A1740

35.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A17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能夠就法院程序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的使用;能夠訂定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費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文件 (document) 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法院 (court) 指——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 (f) 死因裁判法庭；或
- (g) 根據第 6(b)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審裁處；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就某法院而言，指該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該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系統 (e-system) 指根據第 7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法院 (e-Court) 指任何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法院；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a) 資訊系統所產生並採用數碼形式；
- (b) 能——
 - (i) 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
 - (ii) 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c)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程序 (e-proceeding)——參閱第 11(2) 條；

實施公告 (implement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32(1) 條公布的公告。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官或司法人員——

- (a) 即提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 (b) 包括以下人士：該人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執行司法職位(上述條文界定者)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署理該職位。
-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本條例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9 條就法律程序的適用。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指明以下法院：該等法院可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等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 (b) 就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 (g) 段，指明審裁處；及
 - (c) 就關於 (a) 或 (b) 段所指的指明的附帶或補充事宜 (包括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第4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

- (a) 就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
- (b) 在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及
- (c) 在不局限(a)或(b)段的原則下，在第8條所列的特定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1) 電子系統可供法院作以下用途——

- (a) 就法律程序製作、發出、送交或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b) 編訂、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法律程序有關並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容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供取覽。

(2) 電子系統可供任何人作以下用途——

- (a) 就法律程序向法院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或
- (b) 如某法律程序正在某法院席前進行——以電子形式與該法院進行其他方面的通訊。

(3) 電子系統可用作電子支付。

(4) 電子系統可作根據第 26(2)(c)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用途。

(5) 在本條中——

法院 (court) 包括——

(a) 法官及司法人員；及

(b) 法院辦事處；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在有關時間 (at the relevant time) 就為本部而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作為而言，指在作出該作為的時間；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指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並包括訂定法院的常規及程序的任何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除外)；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a court) 指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電子規則 (e-rules) 指根據第 26 或 27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而發出；
及

(b) 與根據本條例使用電子科技有關。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在本部中，提述——

- (a) 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b) 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包括向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送交的文件；及
- (c) 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包括法院辦事處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

第2次分部——適用範圍

11. 第5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僅就電子程序而適用。
- (2) 某法律程序屬電子程序——
 - (a)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
 - (b)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或

(c)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及某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及在該地點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發給”、“通知”、“送達”或“交付”(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2)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3)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第 2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由電子法院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由電子法院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 2 次分部——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規定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或
 - (b) 准許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准許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且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a) 如屬第 (1)(a)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 (1)(b)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資料可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 (i) 該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 就文件而言，包括註明、證明、陳述、確認、紀錄、事宜及另一文件。

第 3 分部——電子送達文件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 (1)(a)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達——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為免生疑問，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法院送達或向法院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並不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第4分部——電子認證文件

第1次分部——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由電子法院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的——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 (1)(b) 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2 次分部——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的——
 - (a) 如屬第 (1)(a) 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 (1)(b) 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3 次分部——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9.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以電子形式送達的——
 - (a) 如屬第 (1)(a) 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 (1)(b) 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5 分部——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0.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 (1)(a)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的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 (1)(b)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21.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或
 - (b) 准許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的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文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 6 分部——文件打印本

22.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及
 - (b) 電子法院倚據本部，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該文件(**電子版本**)。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電子版本產製的打印本——
- (a) 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有關文件或其副本作某項用途——可作該項用途；及
 - (b) 與該文件的正本或副本(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在本條中——
- 打印本** (printout) 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第 7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23. 備存或保存紀錄等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法院而言——
 - (a) 如屬第 (1)(a) 款——如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以電子形式作出，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 (1)(b) 款——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可以電子形式作出。
-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4.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 (1) 在某電子程序中，有關法院可——
 - (a) 發出指示，不准予任何人就——
 - (i) 整項法律程序；或
 - (ii) 某項特定程序，
使用電子系統，向該法院送交任何文件(已送交的文件除外)；及
 - (b) 因(a)段所指的指示而發出該法院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指示。
 - (2) 有關法院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可顧及——
 - (a) 有關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
 - (b) 某一方的行為；或
 - (c) 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5.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1) 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而非倚據該部，該作為本須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或本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則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該作為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作為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一樣。
 - (2) 如某東西倚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而非倚據該部，該東西本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或本可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則該東西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紙張文件一樣。
 - (3) 按照第 17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4) 按照第 18 或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規則

第 1 次分部——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26.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a) 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就本條所列的特定事宜，訂立規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就電子系統而言，可——
 - (a) 授權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或授權就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
 - (b) 授權就某類別或種類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使用該系統——
 - (i) 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 (ii) 屬該等規則指明的；
 - (c) 指明該系統可作的、屬第 8 條所列的用途以外的用途；
 - (d) 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使用該系統；及

- (e) 就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訂定條文，而該項註冊或安排是為使用該系統作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而訂的。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亦可——
- (a)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屬機密性質的事宜，而電子科技不可就該等程序或事宜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
 - (b)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文件，而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不論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是否以電子形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
 - (c) 就為任何與法律程序有關的目的，將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轉換為紙張文件或將紙張文件轉換為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訂定條文；
 - (d) 就本條例規定須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e) 就關於電子法院根據第 5 部進行任何作為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f) 就關於電子支付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g) 就關於第 (2)(a) 或 (b) 款所指的授權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及
 - (h) 載有附帶或補充條文，以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27.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 (1) 凡根據某條例，某人有權訂立法院規則，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項權力包括有權訂立規則——
 - (a) 就於該等規則(**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就按照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而可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補充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或偏離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以切合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的性質或類別。

第 2 次分部——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28.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外在成文法則 (external enactment) 指本條例以外的成文法則；

外在費用 (external fee) 指根據外在成文法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外在費用項目 (external fee item) 就外在費用而言，指某法院相關事宜的描述，而該外在費用是就該事宜須繳付的；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a) 關於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法院或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電子費用規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的；

電子費用規則 (e-fee rules)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模式 (electronic mode) 指——

- (a) 電子系統；或
- (b) 其他電子途徑。

29. 有權為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而訂定費用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
 - (a) 以電子模式進行；及
 - (b) 在該等規則中指明。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就關乎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
 - (a) 就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藉以下方式訂定電子費用——
 - (i) 參照該外在費用或有關外在費用項目；或
 - (ii) 參照該外在費用，以及修改有關外在費用項目以切合電子模式；

- (b) 就無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指明電子費用；或
- (c) 就任何法院相關事宜——規定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訂定費用寬減的規則，可——
 - (a) 規定費用寬減僅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期間適用；及
 - (b) 就不同法院相關事宜指明不同期間。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就關於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30. 就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所施加的限制

電子費用規則可藉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或事宜，一般地或明確地限制電子費用對某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a) 使用電子系統以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 (b) 有關法院或法院辦事處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的設施，或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事宜的能力；
- (c) 電子費用規則指明的其他因素，而該因素可影響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31. 繳付電子費用及訂定電子費用的權力的效力

- (1) 如某電子費用藉參照某外在費用或外在費用項目而就某法院相關事宜訂定(不論是否經修改)，就該法院相關

事宜繳付該電子費用與就該法院相關事宜繳付該外在費用，具有相同效力。

- (2) 為免生疑問，本次分部不影響——
- (a) 凡在外在成文法則中或根據外在成文法則，有某項權力或權限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該項權力或權限；或
 - (b) 外在費用對以下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i) 並無根據第 29 條指明該事宜(不論該事宜是否以電子模式進行)；或
 - (ii) 電子費用對該事宜的適用根據第 30 條受限制。

第 2 分部——實施公告

32. 實施公告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a) 藉憲報公告；及
 - (b) 按照本條，
就於電子法院及法院辦事處使用電子科技的分階段實施，訂定條文。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就——
- (a) 某特定電子法院(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或
 - (b) 於某電子法院(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根據第 26(2)(b) 條訂立的規則已授權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
指明可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第(2)(b)款，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就不同地點，指明不同日期。
- (4)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在實施公告中——
 - (a) 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並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
 - (ii) 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實施；及
 - (i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或
 - (b) 在無提述任何地點的情況下，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 (5) 在不局限第(4)(a)或(b)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指明某個日期——
 - (a) 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就某個法院辦事處實施；
 - (b) 而該日期可與就有關電子法院所指明的日期不同。
- (6) 實施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行政指示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 (1)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行政指示可——
 - (a) 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指明第 26(2)(e) 條提述的、關於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的事宜，包括——
 - (i) 合資格註冊的人士；
 - (ii) 如何註冊；及
 - (iii) 關於該等安排的行政及組織上的詳情；
 - (b) 指明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包括——
 - (i) 就使用電子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規定；
 - (ii) 根據第 14 條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及
 - (iii) 上述文件須符合的其他技術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電子支付的事宜。
 - (3) 司法機構政務長——
 - (a) 須公布任何行政指示；及
 - (b) 可決定公布該等指示的方式及地方。
-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4.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根據第 35(3) 條為該項用途指明的日期；

現行系統 (existing system) 指電子系統以外的電子途徑；

第 8 條用途 (section 8 purpose) 指電子系統根據第 8 條可作的任何用途；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在實施日期開始並在有關日期結束的期間；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 (1) 如某現行系統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作某第 8 條用途，則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過渡期期間，該現行系統可繼續作該項用途。
- (2) 依據第 (1) 款在過渡期期間通過現行系統作出的任何事物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事物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一樣。
- (3) 就某第 8 條用途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

- (a) 指明某個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不得使用某現行系統作該項用途；及
 - (b) 為 (a) 段的目的，就不同用途指明不同日期。
- (4) 第 (3) 款所指的公告——
- (a) 可包含以下詳情：關於停止使用某現行系統作有關用途的詳情；及
 - (b) 並非附屬法例。

建議給予寬減的電子費用項目

1.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附人手費用規則所訂明的人手費用）

標題	條／規例／附表	項目／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附表	項目 1(a)	在一份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上蓋章	630	八折
		1(b)	在一份原訴傳票上蓋章	630	八折
		1(c)	在一份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上蓋章	630	八折
		1(d)	在任何其他原訴文件上蓋章	630	八折
		2(a)	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630	八折
		2(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	630	八折

¹ 電子費用的實際金額，是先按寬減期內的八折計算，再根據調整規則釐定。調整規則載於本附件之附錄。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2(c)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630	八折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八折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零收費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八折
		10(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	八折
		10(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	132	八折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1(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	八折
		11(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	八折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八折
		16(a)	在一份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上蓋章	630	八折
		16(b)	在一份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上蓋章	630	八折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16(c)	在一份禁止式的命令上蓋章	630	八折
		16(d)	在一份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人員）的命令上蓋章	630	八折
		16(e)	在一份禁止令上蓋章	630	八折
		20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將開展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後，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	5	八折

標題	條／規例／附表	項目／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外)，所申索的每\$100或不足\$100的款額		
		20a.	在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則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 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八折 ²
		21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八折

² 折扣後的費用是[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則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 x 80%]或[\$1000 x 80%]，以較低者為準。

需予注意的是，釐定此項目（即撤回訟費單）須支付的電子費用時，必須參照法庭使用者支付的實際評定費（即第 336C 章第 20 項）。如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存檔，則實際評定費是折扣後的金額，而此項目須支付的費用（寬減後）是[折扣後的評定費 x 10% x 80%]或[\$1000 x 80%]，以較低者為準。

如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是透過人手模式存檔，則須支付的評定費等於人手費用。此項目須支付的費用（寬減後）是[評定費 x 10% x 80%]或[\$1000 x 80%]，以較低者為準。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¹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 336C 章)		22	在一份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上蓋章	630	八折
		23	在一份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上蓋章	630	八折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第 25B 章)	附表	6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20	八折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第 511E 章)	附表 2	2	在法院登記裁定	20	八折
		3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	630	八折
		4	登記冊內的文件的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	八折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¹
《業主與租客 (綜合)條例》 (第7章)	附表4	-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 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 - 循訴訟追討的款項少於 \$5,000.00	60	八折
		-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 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 — 循訴訟追討的款項 \$5,000.00 或以上，但少 於\$20,000.00	120	八折
		-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 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 - 循訴訟追討的款項 \$20,000.00 或以上	250	八折

2. 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附人手費用規則所訂明的人手費用）

標題	條／規例／附表	項目／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³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⁴ （第 336C 章）	附表	項目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八折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零收費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八折
		項目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八折
		項目 21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八折

³ 電子費用的實際金額，是先按寬減期內的八折計算，再根據調整規則釐定。調整規則載於本附件之附錄。

⁴ 正如資料文件第 14 段所述，我們建議擴大第 336C 章的範圍，使之亦涵蓋刑事法律程序的相關費用項目。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³
《刑事上訴規則》 (第 221A 章)	第 63 條規則	(1)(b)	如已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除法官另有指示外，司法常務官須將一份已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速記紀錄或其中他認為需要的部分的謄本，以及為上訴的目的而由他管有的任何文件或證物的文本，在上訴人或其律師支付該謄本及文本每頁\$17 的費用或司法常務官所釐定的其他費用後，向上訴人或其律師提供。	每頁\$17 或司法常務官所釐定該謄本及文本的其他費用	八折

3. 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法律程序（附人手費用規則所訂明的人手費用）

標題	條／規例／附表	項目／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⁵
《裁判官（費用）規例》 （第 227B 章）	第 2 條規例	1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有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有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無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	125	八折
		2(a)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36	八折
		3(a)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4	零收費

⁵ 電子費用的實際金額，是先按寬減期內的八折計算，再根據調整規則釐定。調整規則載於本附件之附錄。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⁵
《裁判官（費用）規例》 （第 227B 章）		3(b)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5.5	八折
		4(a)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72	八折
		4(b)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132	八折
		5(a)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36	八折
		5(b)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	八折

標題	條／規例／附表	項目／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⁵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 227B 章）		6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	八折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110(4)	--	上訴人須同時並在他有權獲送交案件呈述前，就上述案件呈述及擔保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適當人員繳付以下費用 —		
		1	擔保	5	八折
		2	為上訴人草擬案件呈述及有關複印的費用，如不超過 5 單位字數(每單位字數 72 字)	5	八折
		3	如案件呈述超過 5 單位字數，則額外每單位字數	1	八折
	第 111 條	--	裁判官如認為案件呈述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而非	2	八折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項目／ 費用編號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⁵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屬其他情況，則他可拒絕呈述案件，而在申請的一方或申請人提出要求及繳付\$2 後，須將一張經其簽署的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送交該一方或申請人		

4. 透過行政通知訂明費用金額的項目

標題	條／規例／附表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⁶
《刑事上訴規則》 (第 221A 章)	第 12(1)條規則	<u>指示費用</u> 在與某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支付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以每頁計算的費用後，司法常務官可(如經法官指示，則司法常務官須)向該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審訊或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及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通知)	八折
	第 15 條規則	<u>指示費用</u> 如按照本條例第 79 條的條文，已為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錄取一份非屬速記紀錄的紀錄，則司法常務官可命令在與該事宜有利害關係的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及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八折

⁶ 電子費用的實際金額，是先按寬減期內的八折計算，再根據調整規則釐定。調整規則載於本附件之附錄。

標題	條／規例／附表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費用 (\$)	建議的電子費用 ⁶
《刑事上訴規則》 (第 221A 章)		<p>一方支付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以每頁計算的費用後，提供該份紀錄的謄本的文本（已按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方式核證，或如無上述指示，則為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以與核證速記紀錄謄本相同的方式核證） —</p> <p>(a) 以供上訴法庭使用；</p> <p>(b) 給與該事宜有利害關係的一方</p>	日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通知)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H 章)	第 68 號命令 第 1(1)條規則	<p><u>授權費用</u></p> <p>(1) 每一宗在區域法院進行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p>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及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八折

標題	條／規例／ 附表	人手費用項目描述	現時的人手 費用 (\$)	建議的電子 費用 ⁶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謄寫，謄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區域法院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日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通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1 月

電子費用根據以下調整規則釐定：

費用水平 (\$)	調整至最接近的 (\$)
<5	0.1
≥5 至 <10	0.5
≥10 至 <100	1
≥100 至 <1,000	5
≥1,000 至 <10,000	10
≥10,000 至 <100,000	50
≥100,000	100